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的金鸡滩镇小坟滩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鸡滩镇小坟滩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榆林绿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98.1892万元,资产总额为131.5155.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榆林绿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